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盟科技”）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。

4、投资期限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，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9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.53%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；

3、公司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定期审核。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、实际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18日